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0 日

## 例外從嚴，一律退回 政治凌駕專業，領綱規定形同虛設

因應本土語納入課綱，高中部定必修將增列 2 學分的本土語。其實施年段，以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為例，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，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，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」。是以，課綱並未硬性規定一定要於高一施行，而是各校可因應其校內狀況，決定實施年段。

然而，1 月 6 日國教署在課程計畫本土語審查委員的一百多人群組中，卻逕下行政指導，指出「教育部仍希望引導學校規劃於高一，故規劃於高二、高三者，不管有無說明，請統一回覆『請學校宜依教育部的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3469 函，規劃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於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』，並按修正後檢視回覆內容統一製作罐頭訊息……」等，不僅抵觸領綱規定，並造成無論學校說明與否，都將被審查委員退回的狀況。

全教總指出，本土語言於 110 年 3 月匆匆入綱，並要求於 111 年實施。不僅師資尚未到位，且嚴重打亂各校原先的課程架構，是不爭的事實。國教署不體察匆匆上路對學校課程架構整體的影響，更無視大會通過之領綱文字，實屬不妥！

全教總認為，國教署應改弦更張，落實課綱精神，尊重課審大會通過之文字，彈性允許學校在考量未來加深加廣可能性的前提下，得依各校情況，納入本土語必修課程於各年級課程。莫讓政治凌駕專業，置高中教學現場於混亂中。